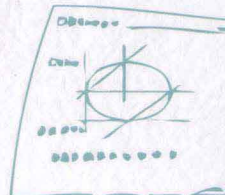




导图吧



马靖昊教你玩转会计资格考试



中级经济法

马靖昊 编著

30天一册通过，花最短时间，拿最高分
首创“思维导题学习法”

史上最牛“**母题矩阵**”，搞定母题就搞定了考试！
备考如遇拦路虎，随时呼叫@**马靖昊说会计**

记住：
你不是一个
人在战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马靖昊教你玩转会计资格考试



中级经济法

马靖昊 编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靖昊教你玩转会计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马靖昊编著. —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3.7

ISBN 978-7-5502-1591-7

I. ①马… II. ①马… III. ①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3②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16032号

马靖昊教你玩转会计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

作 者: 马靖昊

选题策划: 北京时代光华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徐秀琴

封面设计: 远创设计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三河市华业印装厂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1303千字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40.75印张

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02-1591-7

定价: 68.0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 010-82894445

当今,会计人员面临的考试越来越多,不但要应付一般的学历考试,在本职工作内的考试也非常多,出了学校门,要考会计证,有了会计证,就要“一鼓作气”考初级职称、中级职称,如果“再而不衰”就接着考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如果“三而不竭”,那就用洋证书来折磨自己,什么 CIMA、ACCA、CGA、CMA 等,考都考不完!

对于我们会计人员来讲,既然考试无法避免,考得过、打得赢才是出路,但现实中占很大比例的考生确实是不会学习、不会考试的。笔者自己参加过会计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考试,有机会目睹了几百万名会计人员为了获取职业通行证而前仆后继。很多人虽然基础和业务能力不错,但考了好几年都考不过。这些考生是不是应该反思一下,自己究竟花了多少时间,又是怎样学习的呢?许多考生具备古人“头悬梁”、“锥刺股”的精神,却很少注意研究科学的应试方法。这些年来,很多考生向笔者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到底如何才能快速突破考试,尽快取得职称和执业资格证书?

首先,大家不要害怕考试。考试其实是世界上最容易的事情,相对于其他“游戏规则”,它的游戏规则最简单、最透明,也是最规范和公平的。很多培训老师总是一遍遍地强调考试很难,要大家吃苦用功等,这些说法要么是吓唬考生,要么是他自己不会考试。一个身体健康、智力正常的人,只要掌握了科学的应试方法,都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考试。“书山有路思为径,学海无涯乐作舟”,学习与考试是件快乐的事情,如果将它视为痛苦和艰难,那一定是什么地方出了差错。

阿基米德说：“如果给我一个支点，我就能撬起地球。”

好的方法就是找到考试所需要的支点

有了这个支点，就能轻松通过所有的考试

其次，对待考试要有游戏精神，考试无非就是命题人与考生围绕教材所做的“猫捉老鼠的游戏”。我们在备考过程中，要以“思维导题”为思维工具，也就是要不断地假定自己就是命题老师，想象他会如何设置“陷阱”戏弄考生。为了不被“忽悠”，自己先设计出各种可能存在的“陷阱”，排除迷惑自己正确判断的“地雷”，通过研究历年考题，揣摩命题人的心理和想法，逐步实现与命题人思维的趋同，最终达到题目都好像是自己出的那种境界！这就是我们平时加强思维导题训练的终极努力方向！

再次，要充分相信自己。大量的调查及实验证明：人的大脑在结构上并没有根本差别，之所以会有天才与普通人之分，根本原因在于能否找到充分发挥大脑潜能的方法。许多不会考试的学生，不是头脑笨，而是不会学习，“千遍读、万遍读”，到头来还是事倍功半，以致成绩不佳，考生为此苦不堪言，形成“厌学”、“厌考”的恶性循环，这些都是因为学习方法不当造成的。事实上，只要学习方法得当，挖掘记忆潜力，正确合理进行科学思维训练，人人都可以成为考试的高手。

通过思维导题训练

让你的切题率达到95%以上

天下没有你通不过的考试

本系列辅导丛书可以有效地帮助你解决以下难题：

学习努力，但感觉毫无起色，甚至越学越糊涂。

学习时头脑浑浑噩噩，什么都学不进、什么都学不会。

学习中觉得知识点太多，范围太广，总抓不住重点，精力浪费严重。

考生觉得书本上的知识点难以记忆，即使当时记牢了，很快又忘了。

考生本职工作非常紧张，希望准备考试的复习时间能够少点。

考生不想听授课老师颠来倒去的知识说教，而想直接得到科学的学习法。

考试时经常忘记一些非常重要的内容,遇到的明明是以以前复习过的题,可怎么都做不出来……

考试考了好几年,一直没能通过。

造成上述现象的根源就在于这部分考生自己不会学习,没有得到学习之“道”。他们不但享受不到学习的乐趣,相反,无尽的付出让他们身心疲惫,最终也没能真正理解知识的来龙去脉,没能灵活运用所学的知识。这种现象的出现,很多培训老师要承担一定的责任,他们不是对学生进行心智的启迪,而是采取填鸭式的灌输。时间一长,学生也就失去了学习的兴趣,其主动学习之门在浑然不知中关闭了。笔者推广“思维导题学习法”最大的目的就是让考生做考试的“主人”,而不是“奴隶”,用最短的时间从容应对考试。

思维导题学习法,实际上就是在记忆的基础上,通过对知识点的“琢磨”以及历年考题的研究,把握命题人的心理和想法,迎合命题人的设计思路和命题规律,不断地进行自我命题训练,逐步与命题人的思维趋同。通过思维导题训练,“炸开”思维障碍,提高应试能力,以最短的时间获取最高的分数。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通过解读考纲和知识点,将教材构建成一个整体框架,按照整体框架进行记忆,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通过“放电影式”的回忆,争取100%记住,全面提高记忆能力。记忆是一切智慧的源泉,记得住,才考得赢。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解题过程中的关键性思维环节,可称为寻找和破解“题眼”的过程。练就自己的火眼金睛,找到命题人容易出题的地方,也就是题眼,争取将教材中的题眼一网打尽,绝不留一个死角。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题小:将自己“模拟”成命题人,迎合命题者的设计思路,进行模拟命题,培养自我命题意识,自己先设计出各种可能存在的“陷阱”,排除各种可能迷惑自己正确判断的“地雷”,不被命题人所“忽悠”,运筹帷幄,超越自我智商,决胜职称考试。

“思维导题学习法”训练大家最大限度地发挥大脑的潜能,将自己超强的记忆力、创造力、直觉力以及自信力从“隐性状态”转变为“显性状态”,走出学习的迷惘,进入学习的自由王国,成为一个能够轻松应对考试并且永远考不倒的牛人。

最后,我想用萧伯纳的一句话作为结束:我不是你的老师,只是你的一个旅伴,你向我问路,我指向我们俩的前方。

前言 / V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1
-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 4
-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 7
- 第四节 经济仲裁与诉讼 / 18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 36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 40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46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77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96
- 第六节 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 / 101
-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 110
-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112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115
- 第十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119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124
-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136
-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178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 224
-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 233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 290
-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 303
-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335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 344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346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362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370
-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 380
-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416
-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418
- 第八节 违约责任 / 422
- 第九节 具体合同 / 426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概述 / 457
-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 460
- 第三节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主要内容 / 498
- 第四节 企业增值税的综合考核 / 507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概述 / 511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 518
-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 549
-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555
-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 563
-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 565
-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571
-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综合考核 / 577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 580

第二节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597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614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 625

第五节 财政监督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法律制度 / 630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一步：记忆是一切智慧的源泉——“放电影式”回忆训练

先通读一遍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所编教材的本章内容，根据其内容画出本章的框架结构图，然后按照自己绘制的框架结构图进行“放电影式”回忆，回忆不出来时，再翻书进行提示记忆，最终在自己的大脑中建立起本章节的完整知识体系。

第二步：玩的就是考试——思维导题训练

请按照“玩的就是考试”辅导教材中本章节的内容进行思维导题训练，模拟命题人进行思考，对记忆的知识进行自由提取、灵活运用，尝试命题人的角色不断地“琢磨出”各种考题去忽悠并迷惑“虚拟的各个道上的考生”，逐步达到与命题人心理、设计思路和命题规律的趋同，全面提升自己的 PLAY EX-AM 思维水平和切题率。

第三步：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考情评估

请按照下面的“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考点分布图”进行考情评估，把握本章在考试中的权重分量。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考点分布图

题型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分布
单选题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主体的类型；调制主体和规制主体的职权；市场规制立法；经济责任的特殊性。
多选题	2 题 4 分	—	—	
判断题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注：由于本章教材在 2013 年调整变化较大，因此本表格提供的历史数据仅供参考。）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体系与渊源

【例 1·判断题】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答案】√

【试错思维导题训练·扩大范围】经济法就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它规范各种经济行为。（×）

【解析】经济法并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法，民商法等法律部门同样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只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即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

思维物语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并不是很古老的；经济法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市场经济进入到垄断阶段才产生的，并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和20世纪30年代的大危机，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在我国，经济法的真正发展，是在改革开放以后。因此，不能认为与经济有关的法都是经济法，也不能由此认为经济法是自古有之的。

二、经济法的体系

【例2·判断题】经济法的体系分为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以及经济活动法。（ ）

【答案】√

——题源·考点链接——

经济法的体系：如同经济法的概念一样，对经济法的体系划分问题，学术界也存在不同认识。本教材按照经济关系以及经济法所调整的基本内容，将经济法体系作如下划分：	
经济组织法	指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主要是企业法律制度，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
经济管理法	指国家在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制度。主要是计划和产业政策、税法、金融法、外汇、价格、市场和特定行业管理法等。
经济活动法	指调整经济主体在经济流通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法律制度。主要是《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三、经济法的渊源

【例3·单选题】（2004年）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答案】B

【解析】（1）选项A属于“法律”；（2）选项B属于“行政法规”；（3）选项C属于“地方性法规”；（4）选项D属于“部门规章”。

——题源·考点链接——

1. 法律以“法”的形式表现，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 行政法规一般以“条例”的形式表现，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3. 规章一般以“办法”的形式表现，例：《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对比历年考题·单选题】（2005年）下列法的形式中，属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经济法的渊源。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归纳思维导题训练·母题矩阵

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包括（ ）。		
形式	制定机关	举例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为根本大法，只有一部。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宏观调控法 《预算法》、《会计法》、《公司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价格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土地管理法》等。
		市场规制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1) 税收领域：《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暂行条例》、《车船税暂行条例》。 (2) 其他领域：《国库券条例》、《国家金库条例》、《金融机构撤销条例》、《人民币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等。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机构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部门规章的是（ ）。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说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是经济法渊源之一，主要适用于本民族自治地方。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际条约、协定		【说明】国际条约、协定在我国生效后，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也是经济法渊源之一。
注：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宪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对比历年考题·单选题】（2011年）下列各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 A. 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办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D.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答案】B

【解析】行政法规的制定机关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因此答案是选项B。选项A是部门规章，选项C是法律，选项D是地方性法规。

【对比历年考题·判断题】(201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是行使市场规制立法权的行为。()

【答案】√

【解析】市场规制行为，主要包括对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规制权。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行为，就属于行使市场规制立法权。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一、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例4·多选题】(2003年)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A. 某市财政局 B. 某研究院 C. 某公司的子公司 D. 公民杨某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对比历年考题·多选题】(2010年)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A. 政府 B. 各类企业 C. 非盈利组织 D. 外国人

【答案】ABCD

【解析】经济法主体可以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

——题源·考点链接——

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经济法主体资格取得方式：(1)法定取得；(2)授权取得。

【例5·单选题】下列关于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A.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依法享有权利或权力、承担相应义务者
B. 无国籍人不能成为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C. 国家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D. 非法人团体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无国籍人可以成为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B错。

二、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例6·多选题】下述主体属于经济法中调控主体的是()。

A. 中国人民银行 B.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C. 财政部 D. 中国工商银行

【答案】AC

【解析】在我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等属于调控主体；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属于规制主体；中国工商银行属于企业，属于受控主体或受制主体。

归纳思维导题训练·母题矩阵

对于经济法主体，可以从多种不同的角度，作出不同的分类。			
客观形态	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划分，经济法主体可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等。		
调整领域	宏观调控法主体	调控主体	(1) 下述主体属于经济法中调控主体的是 ()。或者，在宏观调控方面，目前我国享有宏观调控权的主要包括 ()。 ①财政部；②国家税务总局；③中国人民银行；④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⑤海关总署等。
		受控主体	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都属于经济法上的受控主体或受制主体。如中国工商银行，证券交易所等。
	市场规制法主体	受制主体	
		规制主体	(2) 下述主体属于经济法中规制主体的是 ()。或者，在市场规制方面，目前我国享有市场规制权的主要包括 ()。 ①商务部；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③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等。

【注意1】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以及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的地位是非平等的，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是不尽相同的。

【注意2】从享有调制权的主体来看，同一主体可能既享有调控权，又享有规制权，比如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例7·多选题】对于经济法主体的分类，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宏观调控法主体可以分为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
- B. 经济法强调主体的差异性、不平等性
- C. 市场规制法主体可分为规制主体和受制主体
- D. 根据主体客观形态，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经济法主体。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以及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它们的地位是非平等的，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是不尽相同的。

三、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一)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界定

【例8·判断题】经济法主体的职权和经济法主体的权利，都是必须依法行使且不可放弃的。()

【答案】×

——题源·考点链接——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界定

1.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是经济法主体中的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依经济法所享有的调控或规制的权力，是必须依法行使且不可放弃的。

2.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是经济法主体中的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依经济法的規定而可以为或不为一行为，或要求其他主体为或不为一行为的可能性，这种权利是可以放弃的。

(二)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职权

【例 9·单选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行为，体现了（ ）。

- A. 宏观调控立法权 B. 宏观调控执法权 C. 市场规制立法权 D. 市场规制执法权

【答案】C

【解析】调制主体对垄断行为的立法，体现了市场规制立法权。

【延伸思维导题训练·宏观调控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行为，体现了（ ）。

- A. 宏观调控立法权 B. 宏观调控执法权 C. 市场规制立法权 D. 市场规制执法权

【答案】A

【解析】调制主体对个人所得税的立法，体现了宏观调控立法权。

——题源·考点链接——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总称为“调制权”，分为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			
宏观 调控权	财政调控法	财政收入权	征税权、发债权。
		财政支出权	预算支出权，转移支付权。
	金融调控法	货币发行权、利率调整权	
	计划调控法	产业调控权、价格调控权	
市场 规制权	市场规制立法权	主要包括对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规制权，特别是对价格、质量、广告、虚假信息、滥用优势地位，以及其他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等行为的规制权。	
	市场规制执法权		
	特别市场规制权	金融市场监管权、房地产市场监管权、能源市场监管权	
调制权的分配	由于调制权的种类各异，各个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作为负有特定职能的部门，所享有的职权各不相同。同时，同一主体可能既享有调控权，又享有规制权。		

(三)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

【例 10·多选题】下列属于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的是（ ）。

- A. 贯彻法定原则 B. 依法调控和规制 C. 不滥用或超越调制权 D. 不得放弃

【答案】ABCD

——题源·考点链接——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法定原则。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基本职责。
2. 依法调控和规制。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重要职责。
3. 不得弃权。调制权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基本利益和国民的基本权利，不能违法地不作为，或者任意放弃。

【例 11·判断题】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义不得滥用调制权和超越调制权，必须适当地行使调制权，但可以放弃调制权。（ ）

【答案】×

【解析】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不得滥用调制权和超越调制权，必须适当地行使调制权，不能放弃调制权。

名称	职权（权利）	职权（权利）特点	职责（义务）	职责（义务）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	调制权	依法行使且不可转让不可放弃	贯彻法定原则、依法调控和规制、职责不可放弃	职责要依法履行
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	市场对策权	依法行使且可以转让可以放弃	接受调控和规制并且要依法竞争	义务要依法履行

（四）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

【例 12·多选题】关于“市场对策权”的表述，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对于市场主体的“市场对策权”一般是不加限定的
- B. 市场主体可以享有接受或拒绝非强制性的调控和规制的权利
- C. 市场对策权本身是经济自由权的一种体现
- D. “市场对策权”，不存在于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
- E. 市场主体作为调制行为的作用对象，其权利的行使不具有主动性

【答案】DE

【解析】市场对策权在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可以体现为相关企业的“竞争权”，包括公平竞争权和正当竞争权。市场主体作为调制行为的作用对象，其权利的行使既具有一定的被动性，也具有明显的主动性。

—— 题源·考点链接 ——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

由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主要是市场主体，因此其权利可以统称为“市场对策权”。

- 1. “市场对策权”，是经济自由权的一种体现。
- 2. “市场对策权”，在平等市场主体之间，可以体现为相关企业的“竞争权”，包括公平竞争权和正当竞争权。
- 3. 消费者权利，是消费者的“市场对策权”，包括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等基本权利。企业或消费者，当其作为纳税人时，还享有“纳税人权利”。

【例 13·判断题】市场对策权是接受调控和规制的市场主体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一种强制性权利。（ ）

【答案】×

【解析】市场对策权是接受调控和规制的市场主体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一种“自由权”。通常情况下，对于市场主体的“市场对策权”一般是不加限定的。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法律行为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例 14·单选题】下列情形中，构成法律行为的是（ ）。

- A. 甲与乙交流股票价格走势
- B. 甲对乙说：如果你考上中级会计师职称，我就奖励你 3 000 元钱

- C. 甲同乙一起进餐，乙因食物中毒住院治疗
- D. 甲邀请乙下班后一起同行

【答案】B

【解析】 本题考核点是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本题中，选项 B 属于附生效条件的法律行为。

—— 题源·考点链接 ——

法律行为的概念与分类		
法律行为的概念	这里所述的法律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	
法律行为的分类	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	单方法律行为：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债务的免除。
		多方法律行为：强调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合同、决议。
	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	对于有偿民事行为，要求当事人均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如果是无偿民事行为，则对于获得利益当事人的行为能力不作要求。
	要式的法律行为和非要式的法律行为	要式法律行为：要求当事人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如：票据行为。
		非要式法律行为：法律不要求采取一定形式，当事人自由选择形式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超市购物行为无须特定形式。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从法律行为的效力依附于主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不成立（无效），从法律行为则不能成立（不生效）。但是，主法律行为履行完毕，并不必然导致从法律行为效力的丧失。

【例 15·单选题】 根据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具备法律规定的形式进行划分，可以将法律行为划分为（ ）。

- A. 单方的法律行为和多方的法律行为
- B. 有偿的法律行为和无偿的法律行为
- C. 要式的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
- D.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答案】C

【解析】 本题考核点是法律行为的分类。要式的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不要式的法律行为是指法律不要求采取一定形式，当事人自由选择一种形式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

（二）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1. 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例 16·多选题】 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的有（ ）。

- A.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B.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 C. 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
- D.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答案】ABD

【解析】 本题考核点是法律行为有效的要件。有效要件包括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选项 C 属于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

【发散思维导题训练·修改 A 选项】 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的有（ ）。